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2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3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4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4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录.....	24

第一部分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是我国的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二、机构设置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14 个，包括：政治部（内设督察室、陪审员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信息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法警队、刑庭、家事少年审判庭、民一庭、民二庭、红星法庭、西郊法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内设执行实施普通团队、执行实施速执团队、执行异议信访团队、财产保全中心、执行指挥事务中心、财产查控中心、财产处置中心、执行综合事务中心）。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	108.6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6	108.6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8	123.8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8	123.8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8	123.8	0.0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55.2	2,994.8	660.5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9.7	2,369.2	660.5	0.0	0.0	0.0
20405	法院	3,029.7	2,369.2	660.5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369.2	2,369.2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0.5	0.0	660.5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2	393.2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2	393.2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2	393.2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	108.6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	108.6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6	108.6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8	123.8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8	123.8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8	123.8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29.7	3,029.7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3.2	393.2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6	108.6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3.8	123.8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5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55.2	3,655.2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3,655.2	总计	64	3,655.2	3,655.2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55.2	2,994.8	66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9.7	2,369.2	660.5
20405	法院	3,029.7	2,369.2	660.5
2040501	行政运行	2,369.2	2,369.2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0.5	0.0	6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2	393.2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2	393.2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2	393.2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	108.6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	108.6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6	108.6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8	123.8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8	123.8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8	123.8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888.3	30201	办公费	2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0.0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47.2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6	30208	取暖费	9.6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5.3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2.5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6.0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6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17.1	30216	培训费	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37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6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7.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2,794.4	公用经费合计					20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28002

公开 07 表

部门：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8.0	0.0	98.0	0.0	98.0	0.0	56.7	0.0	56.7	0.0	56.7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

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65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55.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365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592.2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由于本院人员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581.9 万元，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由于本院人员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0.3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退休人员工资未发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655.2	592.2	19.3%	人员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3655.2	592.2	19.3%	人员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无
3.事业收入	0	0		无
4.经营收入	0	0		无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无
6.其他收入	0	0		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655.2	592.2	19.3%	人员增加、疫情影响
1.基本支出	2994.8	732.9	32.4%	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	660.5	-150.9	-18.6%	疫情影响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无
4.经营支出	0	0	0	无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无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655.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3655.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92.2 万元，增长 19.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1.9 万元，增长 18.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0.3 万元，下降 100.0%。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48.6 万元，增长 25.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8.6 万元，增长 25.8%。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55.2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3655.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92.2 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本院人员增加；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1.9 万元，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本院人员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48.6 万元，增长 25.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8.6 万元，增长 25.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9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9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0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水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56.7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4.1 万元，增长 7.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41.3 万元，下降 42.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院无因公出国（境）活动；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院近年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7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院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更新；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院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更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7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4.1 万元，增长 7.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41.3 万元，下降 42.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23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事宜；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0.4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258.8万元，下降22.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29.5万元，下降12.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1-6月份未正常办公，因此经费支出减少。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通勤；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0.0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9个，资金114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145.9万元，执行数合计1039.4万元，完成预算的90.7%，平均得分95.2分。具体情况为：

1.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5.3 万元，执行数为 8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为各项审判工作提供保障，为群众和干警提供更好的服务，提升办案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较慢；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加快经费支出；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2.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1.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6.9 万元，执行数为 1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为各项审判工作提供保障，为群众和干警提供更好的服务，提升办案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较慢；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加快经费支出；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3.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1.4 分。全年预算数为 67.4 万元，执行数为 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为

各项审判工作提供保障，为群众和干警提供更好的服务，提升办案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较慢；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加快经费支出；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4.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8.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为各项审判工作提供保障，为群众和干警提供更好的服务，提升办案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较慢；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加快经费支出；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5.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6.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3.0 万元，执行数为 8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为各项审判工作提供保障，为群众和干警提供更好的服务，提升办案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较慢；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

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加快经费支出；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6.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7.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1.9 万元，执行数为 1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为各项审判工作提供保障，为群众和干警提供更好的服务，提升办案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较慢；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加快经费支出；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7.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5.3 万元，执行数为 2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为各项审判工作提供保障，为群众和干警提供更好的服务，提升办案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较慢；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加快经费支出；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8.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9.8 万元，执行数为 2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为各项审判工作提供保障，为群众和干警提供更好的服务，提升办案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较慢；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加快经费支出；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2.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3 万元，执行数为 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年初预算执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出较慢；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加快经费支出；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公共安全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八）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九）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工资性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八)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费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三)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

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许卉 0467-238157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万元	18.0 万元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 资金	18.0 万元	18.0 万元		100%			
	其他 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智慧法院正常高效运转，为法官办案效率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信息保障，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智慧法院正常高效运转，为法官办案效率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信息保障，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运行稳定性	定性指标	优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92%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99%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网络故障维护完毕	≤2 小时	1 小时	10	10	
		设备故障修复响应时限	≤24 小时	1 小时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18.0 万元	18.0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性	定性指标	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持续性	定性指标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98	
说明	无						
说明	分值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产出指标 65 分、效益指标 10 分、满意度指标 15 分。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许卉 0467-238157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0 万元	83.0 万元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3.0 万元	83.0 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为群众提高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努力为法官提供优良高效的办公环境，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完成法院办公设备的更新工作，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为群众提高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努力为法官提供优良高效的办公环境，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完成法院办公设备的更新工作，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稍落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4.4%	3	1.0	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稍落后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78.6%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全年采购计划已完成，待各项验收合格后付款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定性指标	优	5	5		
		成本指标	维修及设备支出成本	≤83.0万元	8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环境	定性指标	优	10	10		
			人民法院信息安全	定性指标	优	10	10		
			司法便民	定性指标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维修效果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当事人投诉率	≤5%	0%	5	5		
	总分						100	96	
说明	无								
说明	分值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产出指标 45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5 分。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许卉 0467-238157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3万元 （调整后 281.0万 元）	208.8万元	10分	74%	7.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 资金	315.3万元 （调整后 281.0万 元）	208.8万元		74%				
	其他 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缓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7%	3	0.5	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缓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37.8%	5	1.9	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缓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74%	0	0		
	成本指标	受理案件数	≥5000	5549	10	10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281.0万元	208.8万元	35	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控制数	≤281.0万元	208.8万元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20	20	
	总分					100	89.8	
	说明	无						
	说明	分值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产出指标 60 分、效益指标 10 分、满意度指标 20 分。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年初数 315.3 万元，调整后 281.0 万元，执行数 208.8 万元，执行率得分 208.8/281.0*10=7.4 分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许卉 0467-238157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8 万元	219.8 万元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 资金	219.8 万元	219.8 万元		100%	
	其他 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5000 件	5549	30	3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结案率	≥90%	95.0%	10	10	
			执行案件办结率	≥80%	9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7.8%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90.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96.0%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审限结案率		≥90%	95.0%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数	≤219.8 万元	219.8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归档制度及时性	定性指标	优	2	2			
	严格执行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	定性指标	优	3	3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投诉率	<5%	0%	5	5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说明	分值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产出指标 80 分、效益指标 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			
说明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数 491.2 万元，调整后 514.8 万元，执行数 466.7 万元，执行率得分 466.7/514.8*10=9.1 分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许卉 0467-238157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3 万元	48.3 万元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48.3 万元	48.3 万元		100%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质量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3.3%	3	0.7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1.7%	5	2.1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支付及时性	定性指标	优良中低度差	15	1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数	≤48.3万元	48.3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2.8	
说明	无						
说明	分值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产出指标 45 分、效益指标 35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许卉 0467-238157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数(A)						
		年度资金总额:	85.3万元	85.3万元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5.3万元	85.3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100%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房屋取暖费支付及时性	定性指标	优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85.3万元	85.3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履职保障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当事人对法院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说明	分值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产出指标 45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许卉 0467-238157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9 万元	166.9 万元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 资金	166.9 万元	166.9 万元		1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质量，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进一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质量，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2 人	12 人	10	1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聘用人员政审严格性	定性	优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疫情影响工资未发放,已于三季度补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3	0	疫情影响工资未发放,已于三季度补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29.2%	5	1.5	疫情影响工资未发放,已于三季度补发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聘用人员培训及时性	定性		15	15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支出	≤166.9万元	166.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聘用制人员管理长效机制	定性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1.5	
说明	无					
说明	分值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产出指标65分、效益指标15分、满意度指标10分。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许卉 0467-238157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4万元	67.4万元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7.4万元	67.4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更有效保障当事人和法院干警的安全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更有效保障当事人和法院干警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23人	15	15	9.8	本年进行聘用制人员过渡考核,按要求保留聘用制法官编制15名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聘用制人员	聘用制人员政审严格性	定性指标	优	15	1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2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53.9%	3	1.6	
		成本指标	聘用制人员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5	5	
	聘用人员培训及时性			定性指标	优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聘用制人员管理长效机制		定性指标	优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5	15			

指标	度指标					
总分				100	91.4	
说明	无					
说明	分值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产出指标 65 分、效益指标 10 分、满意度指标 15 分。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许卉 0467-238157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9 万元	141.9 万元	10 分	100%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 资金	141.9 万元	141.9 万元		100%			
	其他 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质量，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进一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质量，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维修及时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9%	2	0.1	受疫情影响，各项工作相对滞后，恢复正常秩序后将尽快完成预算安排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76.9%	3	2.3	受疫情影响，各项工作相对滞后，恢复正常秩序后将尽快完成预算安排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8.5%	5	4.9	受疫情影响，各项工作相对滞后，恢复正常秩序后将尽快完成预算安排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管理时间	=12月	12月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141.9万元	141.9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9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5	15	
总分					100	97.3	
说明	无						
说明	分值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产出指标 60 分、效益指标 15 分、满意度指标 15 分。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